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設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以誠信之態度執行職務。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等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適用)或所屬權責主管(經理人適用)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董事適用)、所屬權責主管同意後(經理人適用)辦理。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並適當使用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各項法令及公司訂定之規章制度。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置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